



三對三籃球比賽規則

2014/04/20 體育組製

1. 比賽球場以正式籃球比賽的半個場區為準。
2. 比賽中球員可更換替補，不足二人時應判棄權，由對隊獲勝，可換人遞補，比賽時可於進球後由隊長向裁判提出換候補選手，每場比賽限一次更換。
3. 比賽時間：預賽為 7 分鐘不停錶，四強決賽為 10 分鐘不停錶；
勝敗判決：預賽先進 4 球者為勝方；四強決賽先進 6 球者為勝方。
※如果時間終了，雙方進球數相同，以犯規次數較少的一方為勝方；未能分勝負則進行罰球 PK 賽。
4. PK 賽：隊長猜拳，勝方可選先罰或後罰球，依照順序進行組別罰球，例如：A 隊猜拳為勝方，選擇後罰球，罰球順序為 B1→A1→B2→A2→B3→A3，第一組得分的隊伍為勝方，如遇平手則進行下一組，以此類推。如果經過一輪仍為平手，則重新猜拳進行罰球。
5. 每次投中，算得一分；罰球時，兩球均罰進得一分，僅罰進一球不計分獲控球權，兩球均未罰進由對方獲進攻權。罰球時，不需排列。
6. 發球時，發球員必須站立於發球點(三分線後方)準備進攻，發球者至少洗球一次，最多三次，不得直接投籃。
7. 當投球中籃、出界、違例，裁判均應鳴笛，表示死球，由對方球隊獲發球權，惟發球員必須在裁判給球後 5 秒內將球傳出，或設法進攻，否則算違例。
8. 犯規處理原則：任何一方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時，即進行罰球(兩球)。犯規罰球應由被犯規之球員來執行，不得更換，否則視為技術犯規。
9. 凡是技術、故意、奪權等嚴重犯規，均由對隊先行取得兩次罰球，罰球不論中否，均由對隊繼續獲得控球權。言語挑釁者(含髒話粗話)判犯規一次，屢勸不聽者(同一隊第二次(含)以上)判技術犯規(罰兩球+球權，若第一球未進即進行發球)。
10. 進攻時，本隊球員搶到籃板球可繼續進攻，直到攻進為止。若是對隊搶到籃板球，則由對隊重回三分線後，直接繼續進攻。(球權轉換即要重回三分線，雙腳皆一定要出三分線，方可進行進攻)。
11. 比賽規則中凡有關特殊規定，犯規和違例等(如走步、兩次運球、球出界等)，於前述規定中無法詳細者，均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之。
12. 比賽開始時，一隊球員不足三人時，球賽不得開始，超過 2 分鐘尚不足三人時，則應判該隊棄權，由對隊獲勝。
13. 比賽中兩隊均不得請求暫停，直至比賽時間終了為止。
14.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